



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
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4

JINRONG YUNXING ZHONG DE FANXIQIAN

金融运行中的 反洗钱

主 编 刘连舸 欧阳卫民

副主编 蔡忆莲 王燕之



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
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4

JINRONG YUNXING ZHONG DE FANXI QIAN

金融运行中的 反洗钱

主 编 刘连舸 欧阳卫民

副主编 蔡忆莲 王燕之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运行中的反洗钱 (Jinrong Yunxing zhong de Fanxiqian) /刘连舸、
欧阳卫民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4

(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4136 - 7

I. 金… II. ①刘…②欧… III. 金融—刑事犯罪—中国—干部教育
—教材 IV. 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20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8.25

字数 335 千

版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90

定价 4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136 - 7/F · 369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
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丛书编委会

主 任：吴晓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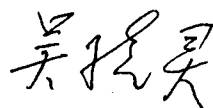
委 员：吴晓灵 韩 平 张晓慧 穆怀朋
张 新 刘连舸 唐思宁 胡正衡
许罗德 邵长年 金 琦 唐 旭
戴根有 王 顺 王自力 张汉平
水汝庆

序

进入新世纪以来，人民银行面临着如何适应经济全球化、金融自由化快速发展的挑战，面临着如何进一步履行好中央银行职能，推动中国金融体系的改革开放，提高金融宏观调控水平，维护金融稳定以及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做好中央银行的各项工作，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此，人民银行党委提出了加快培养一支“学习型、研究型、专家型、务实型、开拓型”干部队伍的战略思想。而加强干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中央银行干部队伍素质是落实这一战略思想的具体措施。为了指导人民银行系统干部学习我国以及世界各国中央银行业务发展的最新成果，人民银行干部培训领导小组组织人民银行主要业务司局编写和出版了一套具有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教学水平的《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继续教育系列教材》，适合于全体干部职工在岗位任职资格学习后继续深造之用，也适合一切对中央银行理论和知识感兴趣的受过经济学、金融学本科教育以上的人士学习。

本套教材一共 11 本，涵盖了货币政策、金融稳定、金融市场、国际金融、反洗钱以及征信等业务，全部由人民银行有关业务司局的领导负责，有关专家执笔编写而成。全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反映中央银行业务最新研究成果。本套图书的作者都在人民银行长期从事中央银行的有关业务工作，对中央银行的发展趋势及国内外研究成果非常了解。书中许多研究内容是其他教科书无法替代的。如货币模型以及货币政策和金融研究的分析方法，完全是人民银行长期研究和操作的成果；而反洗钱和征信等教材的内容集中反映了目前中央银行业务操作中的一些制度和政策规定，也是同类教材没有的。二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套教材完全从中央银行业务实际操作出发，从中央银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于指导人民银行具体工作具有很好的现实意义。

希望这套教材能够帮助人民银行所有干部职工通过不断的学习，掌握最新的知识和技能，成为合格的“五型”干部，为我国中央银行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好的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吴逸勋' (Wu Yixun).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洗钱与反洗钱概述	1
第一节 洗钱的概念及历史演变	1
第二节 洗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10
第三节 我国反洗钱概况	12
第二章 洗钱犯罪及处罚	24
第一节 洗钱犯罪的概念	24
第二节 洗钱犯罪的主体	35
第三节 洗钱犯罪的主观方面	43
第四节 洗钱犯罪的客观方面	47
第五节 洗钱犯罪客体	54
第六节 对洗钱犯罪的处罚	54
第七节 部分国家反洗钱刑事立法简介	56
第三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和反洗钱监管	87
第一节 反洗钱监管制度化由来及趋势	87
第二节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97
第三节 交易报告制度	102
第四节 资料保存制度	109
第五节 反洗钱监督检查	11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19
第四章 金融情报机构	121
第一节 金融情报机构的工作原理	121
第二节 各国金融情报机构及埃格蒙特集团	125
第五章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133
第一节 成立背景及法律依据	133
第二节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主要职责	134

第三节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概况	135
第六章 反洗钱调查制度	140
第一节 反洗钱调查理论概述	140
第二节 我国的反洗钱调查制度	160
第七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185
第一节 反洗钱领域的重要国际文件	185
第二节 主要的反洗钱国际组织	208
第三节 反洗钱国际合作的领域	214
第四节 我国参与的反洗钱国际合作	220
第八章 反洗钱与打击恐怖融资	222
第一节 恐怖融资的概念	222
第二节 打击恐怖融资的主要国际公约	223
第三节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反恐融资建议和活动	227
第四节 国际反恐融资的特点	248
第五节 反恐融资的有关工作	249
第九章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的反洗钱工作	252
第一节 当前我国的反洗钱工作	252
第二节 贯彻《反洗钱法》与反洗钱工作	254
第三节 我国反洗钱与反恐融资体系评估的有关情况	257
第四节 我国今后一段时间反洗钱工作面临的挑战与任务	259
附录	26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62
2.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69
3.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73
后记	281

第一章

洗钱与反洗钱概述

第一节 洗钱的概念及历史演变

一、洗钱的概念

（一）概念

洗钱（Money Laundering），最初并非法律概念，在欧洲中世纪铸币时代，货币兑换商将流通中被污染或氧化的金融铸币清洗干净的行为被称为洗钱，是最早的洗钱概念。现代意义的洗钱则是个法律概念，是指为掩盖和隐瞒犯罪所得的来源及性质，对犯罪所得及其所产生的收益进行转移、转换及隐藏的行为。

（二）洗钱活动的不同阶段

理论研究中，一般将洗钱犯罪行为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放置阶段（Placement），二是离析阶段（Layering），三是融合阶段（Integration），每个阶段都各有其目的及运行模式，洗钱者有时交错运用，以达到掩盖和隐瞒犯罪所得的来源及性质的目的。

放置阶段，有些著作也翻译为处置阶段，是指将犯罪收益投入到经济体系，开始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加以清洗的过程。放置阶段是洗钱活动的第一阶段，也是犯罪者最容易被侦查、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最容易被识别的阶段。在这个阶段，洗钱犯罪分子利用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将犯罪所得及其收

益存入银行或转换为银行票据、国债、信用证等；或将小额钞票换为大额钞票；或将大笔资金分为可多次提取或转移的资金；或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存入不同账户；或将一个账户内的资金转账到其他一个或多个账户；或者将资金存入“地下钱庄”等不受监管的非正式汇款体系，为通过不受监管的渠道转移犯罪收益做好准备；或者将金融体系中的资金提现，以隐藏进一步转移资金的记录；或者将现金存入金融体系，为利用现代金融体系迅速快捷地转移资金做准备；或者将银行体系中的现金资产购买证券或保险等其他金融工具；甚至将犯罪所得购买一般商品或投资企业以模糊资金来源；等等。

离析阶段也称为培植阶段，主要是通过用复杂多层的交易，将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与其来源分开。在这个阶段，犯罪分子通过资金在地理位置上的转移、资产形式上的转化、名义上的所有人的改变等多种手法，掩盖资金流动线索和隐藏犯罪财产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常见的洗钱活动可以是在一个经济体内部不同财产类型之间的转换，也可以是资金在不同国家间错综复杂的流动和交易。最终目的是使得资金控制人取得控制资金或财产的合法外衣。

聚集阶段又叫归并阶段，是洗钱活动链条中的最后阶段，也被形象地描述为对所清洗的脏钱进行“甩干”。其目的在于使离析阶段被分散而难以被使用的资金或财产相对聚集起来，为犯罪分子使用这些貌似合法的资金或财产提供方便。

通过放置、离析和聚集之后，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已经取得了合法的外衣，犯罪资金或财产已经混同融入到合法的金融和经济体系中。此时，侦破犯罪、识别犯罪财产的难度大大增加，犯罪分子可以便利地占有和使用非法财产。

在现实世界中，某些洗钱活动的三个阶段很明显，某些洗钱活动则不那么明显，或者说某些洗钱活动的三个阶段可能发生重叠，可以存在不同阶段的交叉，难以截然分开。

（三）上游犯罪

在一般情况下，洗钱活动是对已经发生的犯罪所产生的所得或收益进行清洗的活动。在洗钱犯罪发生之前，犯罪所得或收益已经产生了。这些产生所得或收益可能成为洗钱活动对象的犯罪，称为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Predicate Offence）。

洗钱犯罪上游犯罪的范围问题是反洗钱法律制度中一个关键问题。洗钱上游犯罪的范围标志着法律对洗钱行为进行控制的范围。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

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七类犯罪，是我国刑法规定的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根据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释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毒品犯罪包括12个罪名，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包括3个罪名，走私罪包括10个罪名，恐怖活动犯罪至少包括1个罪名；贪污贿赂犯罪包括12个罪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包括23个罪名（不包括洗钱罪本身）；金融诈骗犯罪包括8个罪名^①。因此，我国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至少包括69个具体犯罪（见表1-1）。

表1-1 我国洗钱犯罪上游犯罪具体罪名

类罪名	具体罪名数	具体罪名
毒品犯罪	12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非法持有毒品罪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走私制毒物品罪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强迫他人吸毒罪 容留他人吸毒罪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3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① 我国刑法的具体罪名必须由法律具体规定。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对犯罪及刑罚进行规定外，对犯罪活动的具体罪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释加以规定。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具体罪名进行了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中，“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和“走私犯罪”的具体罪名，在该规定得到十分清楚的说明，但是，由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中“恐怖活动犯罪”的概念系2001年12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而加入我国刑法，我国刑法法条没有明确说明什么是“恐怖活动犯罪”，最高人民法院也没有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因此，恐怖活动犯罪包括哪些具体的罪名在我国法律上尚无定论。根据我国刑法条文，我们可以列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条之一所规定的两个具体罪名。

续表

类罪名	具体罪名数	具体罪名
走私罪	10 个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货币罪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重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走私淫秽物品罪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恐怖活动犯罪	1 个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
贪污贿赂犯罪	12 个	贪污罪 挪用公款罪 受贿罪 单位受贿罪 行贿罪 对单位行贿罪 介绍贿赂罪 单位行贿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隐瞒境外存款罪 私分国有资产罪 私分罚没财物罪

续表

类罪名	具体罪名数	具体罪名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3 个 (不包括洗钱罪本身)	伪造货币罪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持有、使用假币罪 变造货币罪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高利转贷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违法发放贷款罪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逃汇罪
金融诈骗罪	8 个	集资诈骗罪 贷款诈骗罪 票据诈骗罪 金融凭证诈骗罪 信用证诈骗罪 信用卡诈骗罪 有价证券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

国际社会对洗钱犯罪上游犯罪的关注从毒品犯罪开始，扩大到有组织犯罪及其他犯罪。目前，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提出的《关于洗钱问

题的四十项建议》（简称《四十项建议》）明确要求各国应最大程度地将指定罪行规定为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FATF 具体列举了 20 类犯罪为指定罪行（见表 1-2）^①。

表 1-2 FATF 明确的指定罪行

“指定罪行”是指：

- 参与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和诈骗行为
- 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
- 贩卖人口以及组织偷渡
- 性剥削，包括对儿童的性剥削
-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 非法军火交易
- 非法交易赃物和其他货物
- 贪污贿赂
- 诈骗
- 伪造货币
- 假冒和盗版产品
- 环境犯罪
- 谋杀、重伤
- 绑架、非法拘禁和劫持人质
- 抢劫或盗窃
- 走私
- 敲诈
- 伪造
- 盗版
- 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在 2006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之前，我国《刑法》关于洗钱犯罪上游犯罪范围的规定，与国际通行的洗钱犯罪上游犯罪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个差距在我国国内的执法活动中已经反映出来。在已经被揭露的许多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中，犯罪分子往往在罪行败露之前，通过各种洗钱手段，将犯罪所攫取的非法所得成功地转移、藏匿或挥霍，甚至将规模巨大的资金转移境外，给国家和社会造成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各类媒体、理论界，人大、政协以及多家民主党派纷纷通过各种途径，要求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进行修改，

^① 参见 FATF 2003 年 6 月 20 日版《四十项建议》词汇表。

扩大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加大对各类洗钱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我国立法机关对扩大洗钱犯罪上游犯罪的问题高度重视，我国反洗钱法起草工作组提出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进行修改的具体意见，负责我国刑法制定和修改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已于2006年6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由我国国家主席颁布实施，目前的“修正案（六）”中增加了“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作为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十九条还对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我国《刑法》原有的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改后，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变更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使得对所有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进行洗钱的行为都纳入了刑事犯罪的范畴。因此，可以说我国刑法关于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规定完全满足了FATF关于洗钱犯罪上游犯罪规定的要求。

二、洗钱活动的历史演变

（一）洗钱活动的由来

一般情况下，所有以攫取非法所得为目的或者与非法财产及其收益有关的犯罪中，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法律制裁，最终占有和使用非法所得，往往千方百计掩盖犯罪所得的性质，以避免曝光，逃避犯罪侦查。即便在犯罪侦查已经启动的情况下，犯罪分子一般也会极力藏匿、转移犯罪所得，避免犯罪所得被冻结和没收。有研究洗钱犯罪的专家称，洗钱犯罪从圣经时代就开始了。从洗钱犯罪将非法所得合法化这一最基本特征讲，掩饰、隐藏和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发生之时，洗钱行为就产生了。

在商品经济发展程度不充分的时代，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更多地表现为实物财产。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背景下，社会财产的货币化程度空前提高，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更多地表现为货币资金。针对隐瞒、转移和销售实物犯罪收益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在各大法律体系的传统刑法中，均规定了窝赃罪、销赃罪等罪名及其刑罚。这些传统的预防和打击隐瞒、转移和销售犯罪财产

及其所得的罪名及其刑罚，在很长的历史阶段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至今仍具有存在的价值。

当对犯罪所得的掩饰、隐藏和转移行为，其目的发展成为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时，不同于传统的窝赃、销赃的洗钱罪就产生了。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背景下，社会财富货币化程度日益加深，货币化财富在转移、转换等方面比实物形式的财产更加便利和迅速。20 世纪中后期以来，毒品、走私、欺诈以及有组织犯罪等涉及犯罪所得的犯罪中，犯罪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犯罪分子越来越熟练地运用现代金融工具，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隐藏、转移在犯罪活动中被越来越看重，传统的窝赃、销赃等罪名越来越不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欧美发达国家犯罪问题日益突出，伴随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发展起来的专门涉及金钱的专业人员犯罪，即所谓的白领犯罪，提出了传统刑事犯罪控制手段难以有效克服的困难。据有关统计研究显示，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普通抢劫案件的平均涉案金额是 338 美元，而一起全国性的白领犯罪可以获得 30 万美元的所得。^① 洗钱犯罪从其他涉及犯罪所得的犯罪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罪名受到法律的关注，是对现代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发展动向的反映。

（二）与洗钱犯罪相关的几种犯罪

我国刑法一贯重视打击隐藏、转换和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罪名中，除洗钱罪外，还有几个罪名与洗钱罪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

1.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司法实践中确实存在着洗钱罪与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认定界限模糊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此并没有发布司法解释。我们认为，在犯罪构成方面，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与洗钱罪相同之处在于两者都涉及对犯罪所得的处理，因此，两者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存在

^① [美] 苏珊·夏皮罗，《白领犯罪》，孙宁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1 页。

^② 该罪已经《刑法修正案（六）》修改。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发布有关罪名的规定，故本书仍使用原罪名或简称“赃物罪”。

共同之处。但在我国刑法中两者有着明显的差异，首先，两者的犯罪主体不同，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犯罪主体是自然人，而洗钱犯罪的主体除自然人外还包括单位；其次，两者的犯罪客体不同，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属于妨碍司法罪，侵犯的是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而洗钱罪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侵犯的是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最后，两种犯罪的主观方面不同，洗钱犯罪行为在主观方面具有掩盖和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性质的目的，洗钱犯罪行为人的洗钱行为的目的是希望将犯罪所得合法化。

2. 窝藏、转移、隐瞒毒赃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1款规定了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其中，关于窝藏、转移、隐瞒毒赃罪的规定是，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窝藏、转移、隐瞒毒赃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根据我国传统刑法理论，洗钱罪与窝藏、转移、隐瞒毒赃罪在犯罪客体方面存在性质的差异，应该是两类犯罪。但是，有研究者认为，洗钱罪与窝藏、转移、隐瞒毒赃罪都是对犯罪所得洗钱行为进行刑事制裁的规定，洗钱罪是普遍的、一般性的规定，而窝藏、转移、隐瞒毒赃罪是具体涉及对毒赃进行洗钱的犯罪，是特殊的洗钱罪。

3.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1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规定，在客观上对持有非法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给予了严厉的刑事制裁。

4. 隐瞒境外存款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2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出的反腐败和控制洗钱的措施中，包括对重要公职人物隐瞒境外存款罪。

5. 非法经营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了非法经营罪。对于经营“地下钱庄”等非法资金汇兑等可能涉嫌洗钱的行为，可以按照未经许可经营